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

枣高投促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 实施方案》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



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5月26日



枣庄高新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省、市关于进一步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的安排部署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金融助力、企业让利”的原则，共同激发市场活力，缓解当前疫情对消费影响，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，现制定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和范围

(一)活动时间：自山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鲁商发〔2022〕4号)印发之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(二)活动范围：乘用车、购物、餐饮领域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(一)消费者

枣庄市境内消费者，须在枣庄高新区范围内限定的商家消费。

(二)商家

在枣庄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、限额以上零售及餐饮企业。

三、发放额度

(一)汽车券：参照省级补贴标准，按照政策期间实际汽车销售量计算。**1、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补贴：**省级财政承担50%，市级财政承担20%，区级财政承担30%。**2、非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补贴：**省级财政承担50%，区级财政承担50%。

(二) 餐饮券: 市级财政 50 万元。

(三) 购物券: 市级财政 50 万元。

四、发放标准

(一) 汽车券发放标准:

1. 对在枣庄高新区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(二手车除外)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,购置 20 万元(含)以上的,每辆车发放 6000 元消费券,购置 10 万元(含)至 20 万元(不含)的每辆车发放 4000 元消费券,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。

2. 对在枣庄高新区内购置燃油乘用车(二手车除外)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,购置 20 万元(含)以上的,每辆车发放 5000 元消费券;购置 10 万元(含)至 20 万元(不含)的,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;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,每辆车发放 2000 元消费券。

3. 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(二手车除外)的,对第一条至第二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,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。

(二) 餐饮券发放标准: 市级发放餐饮消费券 50 万元。面值分别为 10 元(支付满 100 元使用)、30 元(支付满 200 元使用)。餐饮消费券自领券日起 7 天内有效。

(三) 购物券发放标准: 市级发放购物消费券 50 万元。面值分别为 10 元(支付满 50 元使用)、30 元(支付满 200 元使用)。购物消费券自领券日起 7 天内有效。

活动期间,鼓励商业企业、经营业户自主发放企业消费券以及各类让利促销活动,新能源汽车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政策。

五、发放方式

通过云闪付 APP 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。枣庄地区云闪付用户登录后，在首页“本地专区”-“政府消费券”栏目下领取消费券。消费券领取成功后，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核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政务新媒体和店内电子屏广告等各类媒体资源，对电子消费券领取渠道、使用范围和规则等活动内容进行全方位跟踪宣传，营造浓厚活动氛围，发动更多消费者和商家参与其中，确保活动效果。引导限额以上零售（汽车销售企业除外）以及餐饮企业参与市级补贴活动。

(二)强化评估督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平台、商家的监督管理，实时掌握商家参与情况和消费券的实际消费情况，并动态评估结果，及时调整促销措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刺激作用，把惠民政策落实落好。

(三)明确部门职责。

1. 区财政金融局:负责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保障，按照运营委托协议明确的资金拨付进度，及时拨付所需资金。活动结束后，根据受益企业按分类汇总，确定我区财政按比例承担电子消费券资金额。

2. 区投资促进局:牵头制定电子消费券发放细则，整理电子消费券商家参与及消费者使用指引，组织引导相关企业、商家积极参

与相关活动，结合活动提出各自优惠方案；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。

3. 区行政审批局：加强餐饮、食品、商品质量监管，查处借电子消费券开展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。